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287號

原告 徐景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兆威鋼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1,4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存證信函等證據資料形式觀察，本件工程契約兩造分別為力天世紀金屬工程有限公司、被告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具狀說明：①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②得以原告本人名義請求給付工程款之理由、法律依據為何？③詳列請求金額之計算式(需附繕本1份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麗如